

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LED 显示屏设备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河南朝安科技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LED 显示屏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现委托河南朝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LED 显示屏设备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LED 显示屏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地址：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新城大队
3. 项目概况：LED 显示屏系统包括：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培训等。
4. 本合同所指货物明细：

项目名称	品牌	数量 (m ²)	单价 (元/m ²)	合计 (元)	备注
LED 显示屏	蓝普	3.87	4850	18957.20	
本报价是整个项目所有内容的价格体现,其中包含人员、材料、施工、安装、运输、搬运、以及后续服务。					

5.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为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8957.20 元（大写：壹万捌仟玖佰伍拾柒元二角）。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整个系统施工中的现场协调、用电、清场，以保证乙方能如期完成项目工期。并承担以下义务：
 - 按时对项目、施工及施工进度实施监控和验收。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在保证项目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完成如下工作：
 - 项目中线路敷设，设备安装，调试、培训；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付款：全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七日内，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0% 价款付给乙方；乙方须在本合同货物交货时向需方交付全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凭证；
2. 支付方式：电汇转账。

四、项目时间和进度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开始对现场进行线路敷设、设备安装、设备调试。
- 2、项目中甲方对信息点进行增减，则由甲方向乙方出具工程联系单。
- 3、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4、项目施工时间为7日历天。

五、项目及施工量的变更

- 1、由于甲方原因，对项目中提出的修改项目，必须向乙方出具项目联系单，确认修改详细清单、施工量的变更和变更金额等事项。如甲方不出具项目联系单，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原设计方案施工。
- 2、由于乙方因设备停产、施工现场条件限制等原因对工程中提出的修改项目，必须向甲方出具项目联系单，确认修改详细清单、施工量的变更和变更金额等事项。如乙方不出具项目联系单，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原设计方案施工。

六、项目验收

1. 采用完工总验收的方式。
2. 项目验收标准：
 - 设备安装牢固，不影响设备运行和人员安全；
 - 图象清晰，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终端合格率为100%；
 - 若验收乙方为甲方所做的项目出示了不合格的信息点，乙方将在有效工期内进行整改；
- 3、双方人员进行验收，由双方人员签字，验收合格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 4、施工完成后，由乙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否则视为验收通过。

七、系统保证及项目维护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由乙方免费更换。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使用或管理不当，或因不可抗力，造成设备损坏，乙方有偿提供设备配件。

八、设备标准、货运方式及验收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产品生产厂家的原装、全新产品。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产品更新换代生产厂家的生产标准对设备进行验收。

九、人力不可抗拒因素

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导

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在工程无法完成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方法。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则违约方应按国家经济合同法有关条款对另一方进行赔偿。
2. 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若甲、乙双方中一方废除合同，需向另一方支付工程总金额 25% 的违约金。

十一、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附件及投标书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一份，签字盖章即生效。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乙同意上述条款，并签字确认如下：

甲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24年4月9日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宣燕峰
日期：24年4月9日